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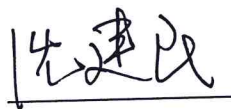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